

戴妖行妖路 撞牆不回頭

求學熱衷政治
懷疑「一國兩制」

戴耀廷成妖之路第一步：求學

戴耀廷中學畢業於拔萃男書院後，到香港大學修讀法律，與他同樣於1986年畢業的包括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、前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、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及立場與他「同聲同氣」的港大法律系首席講師張達明。

在港大求學期間，戴耀廷就熱衷政治活動，曾任港大學生會外務秘書，經常與外界尤其是政客接觸，也曾以專上學生代表身份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工作。他於今年初接受傳媒訪問時就聲稱，自己求學時「有濃烈的中國情懷」，但在法律系吸收更多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的思想後，就添了一份「批判」，如參與基諮委工作時，就會對「一國兩制」的實施帶有「批判」及「懷疑」。他在訪問中更聲言，當時認為香港是一個可以「改變中國」的地方。

自此，戴耀廷開始得到反對派賞識，包括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、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。

煽動「佔中」犯法
禍港罄竹難書

戴耀廷成妖之路第三步：「佔中」

戴耀廷最為人所知的「傑作」就是提出違法「佔中」。於2014年爆發、歷時79日的「佔中」，對香港的禍害罄竹難書，尤其令社會充斥「違法達義」的歪風。

「簡單嚟講，我哋係博拉」

2013年1月，戴耀廷在報章撰寫《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》一文，首次提出以「公民抗命」方式爭取民主，鼓吹「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」，並直言「公民抗命」屬違法行為，參與者必須承擔罪責，在行動結束後應自行向執法部門自首。兩個月後，「佔中三丑」發表「信念書」，戴耀廷更畫公仔畫出腸：「簡單嚟講，我哋係博拉。」

雖然違法，但身為法律學者的戴耀廷，在煽動他人參與時，不惜搬弄法律淡化影響。2013年5月，他向社福界硬碰時，就稱過去觸犯公安條例者，多數只被判罰1,500元，而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，3年後就可以取消犯案記錄，「千五蚊一餐飯就無咗啦，再加埋有『洗底條例』，3年後又係一條好漢。呢個係低投資高回報，嚟香港爭取民主好着數㗎。」

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在「佔中」爆發前夕衝擊政總東翼前地，被控非法集會，三人去年被律政司覆核刑期，而一度被上訴庭判監。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就在判詞中直指，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，包括一些「有識之士」鼓吹「違法達義」的口號，鼓勵他人犯法，「該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，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，導致他們在集會、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。」

戴耀廷當時就死撐，「違法達義」並非由他發明，而是別人引用他的理論時，將「公民抗命」和「以法達義」結合起來。

貫徹「卸膊」見坐7年即縮

而他也自身難保，去年終被香港警方以涉嫌串謀公眾妨擾、煽惑他人公眾妨擾等罪名落案起訴。該等罪行如經普通法起訴罪成，最高可被判監7年，他卻繼續貫徹「卸膊」作風，稱只會承擔與自己行為相應的罪責。

「佔中三丑」之一、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的「港獨」厥詞引起全城震怒，但相信不少人都會提出這樣的疑問：身為一個位處社會上層的法律學者，究竟怎樣才會令他如此仇視國家、唯恐天下不亂？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大量資料，發現他由求學時被反對派「相中」，到在外留學開始與外部勢力勾連，回港後隱藏身份、立場在校園政圈潛伏，最後在2013年開始「大爆發」，接連提出「佔中」、操控選舉、「中國崩潰」、「自決」、「港獨」等歪論，這條「成妖之路」一直延續下去，其間或是張揚、或是低調，卻沒有絲毫停頓過。

或許，要令他停下來的，就只有全社會「集氣」，向他高喊一聲「不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▲戴耀廷返港遇市民示威批評，顯得相當狼狽。本報資料圖片

◀在「獨派」研討會上，戴耀廷特別與達賴在台代表達瓦才仁坐在一起，兩人不時交頭接耳。本報資料圖片



■「佔中三丑」（右起）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，以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進入中區警署自首。資料圖片

勾連分離「五獨」 播「獨」不擇手段

戴耀廷成妖之路第五步：「港獨」

戴耀廷是次出席「五獨」論壇大放「港獨」厥詞，終於將其包藏多年的「獨」心暴露於世。雖然他多次聲稱自己並非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在2014年6月、「佔中」爆發前，他已率先撰文鼓吹香港的政治前途應由香港人「自主自決」，為社會埋下「港獨」的種子。

2016年4月，社會討論如何依法懲處「港獨」分子，但戴耀廷當時卻聲稱，當時社會上煽動「港獨」的言行「仍然是香港法律容許的範圍」，又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第九條和第十條，雖然針對的是「叛逆行為」，但「叛

逆」是「很不清晰的字眼」，又謂有關條例「很舊」，以「現時的法律標準」，尤其是有保障結社自由的人權法下，「擔心」如果以這兩條條例去起訴，會被人權法「挑戰」，最終令條例「俾人打冧埋」。

去年，他加快煽「獨」步伐，多次公開發表歪論。他於7月出席由日本反華組織「民主中國陣線」舉辦的研討會時，就大肆散播「中國崩潰論」，聲稱中國極大可能「崩潰」，「一國兩制」自然也不復存在，同時由於中國成為「碎片」，國家主權出現問題，所以香港就能「獨立」。10月，他出席大專聯校編輯委員會的論壇時，就鼓吹香港社會共同建構港人的「主體意識」，因為中國未來發展有很多可能性，包括「崩潰」，屆時兩地關係發展可能性會隨之不同。

隱藏鴿黨身份
外國勢力「暗樁」

戴耀廷成妖之路第二步：潛伏

1986年，戴耀廷在港大畢業後，隨即擔任時任立法局議員李柱銘的法案助理，3年後到英國倫敦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修讀法律，之後回到港大法律系工作。

2014年11月初，有網上文件曝光了民主黨的黨員記錄，其中列明戴耀廷是該黨創黨成員，隸屬於九龍西支部。據悉，戴耀廷到英國修讀法律時，就是由李柱銘搭線介紹給美、英的情報人員，發展成為外國勢力的「暗樁」，並要求他隱藏政黨身份，方便展開社會活動，於是他回港後就與民主黨斷去所有聯繫，成為了一個表面上沒有政治背景的學者。

不過，他實際上以各種方式和美英等外部勢力保持聯繫，如美國就通過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」（NED）及下屬的「國際民主研究院」（NDI），為他提供各種各樣的支持。NDI與港大共同成立的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（CCPL），他就一直是該中心受薪研究員，還於2011年至2013年出任該中心副主任。

戴耀廷更一度潛伏至特區政府內部，在2013年前不時獲邀為公務員講解基本法，2006年更曾協助教育電視製作面向中學生的「認識基本法」公民教育節目。



■戴耀廷與民主黨關係密切。資料圖片

「雷動」操縱選舉
涉違例辱選民

戴耀廷成妖之路第四步：「雷動」

「佔中」過後，戴耀廷不甘寂寞，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向選民提供片面甚至涉嫌經過操控的數字，企圖操縱選舉結果，令「自己友」當選，涉嫌違反選舉相關法例，更漠視反對派珍而重之的「自由意志」，最後令多名反對派老將墮馬。

在主流反對派內部居中協調不果後，戴耀廷全力推動「雷動計劃」的「聰明選民」部分，提供片面甚至涉嫌經過操控的數字，叫支持者作「策略投票」，甚至預留若干「雷霆救兵」，在投票日晚上聽指示「拯救」處於當選邊緣的「自己友」。

此外，「雷動計劃」更舉辦多場「對話會」，篩選各區的反對派候選人出席，若在场所有名單拒絕攤分「對話會」開支，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既非候選人、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戴妖及「雷動」人員，就有可能非法招致選舉開支，罪成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反對派批「支筆殺咗幾多人？」

投票當天，「雷動」要求支持者放棄工黨李卓人和何秀蘭、民協馮檢基等傳統反對派老將，轉而力捧在「佔領」期間的激進出位者，包括當時擔任學聯常委的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、社民連黃浩銘及「人民力量」譚得志。多名老將落敗後，有反對派支持者致電電台，狠批戴耀廷「乜都唔關你事，你支筆殺咗幾個資深議員？你係咪要問責？講埋啲風涼說話！」

他一度心灰意冷，稱自己既然已成「負資產」，將會「不再站在前線」，未來也不一定要他推動「策略投票」，最後卻心癢難耐，極速收回言論，宣稱當公眾再看到他提出「驚天妄想」時，就知道他又再次踏上「民主抗爭之路」。



■戴耀廷主持的「雷動計劃」意圖操控選舉，涉嫌非法招致選舉開支。資料圖片